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1〕9号

关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溪片区规划中学（新城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02-48-01-113355）、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



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南太湖高新区 HD-05-02-10C 地块，拟建教学楼、综合楼、专业教室、风雨操场、食堂及地下车库等各类教学设施，包括建筑、景观、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购置相应教学、办公设备等。

三、项目须加强施工期全过程管理，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文明施工，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粉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等纳管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验室设置通风柜，并设专门的风道或竖井将实验室废气引致屋顶高空排

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要求。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

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

抄送：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